



保管箱承租人(以下稱承租人)茲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轄\_\_\_\_\_分行(部)(以下稱出租人)租用\_\_\_\_\_型第\_\_\_\_\_號保管箱壹個，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且承租人聲明如下：(請擇一勾選)  
 承租人已知悉 貴行將本契約置於 貴行網頁，並經承租人已於合理期間(五日以上)審閱，承租人已完全瞭解本契約內容，且同意與 貴行往來並遵守本契約各項約定。  
 本契約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第一條 本保管箱之利用關係為租賃。  
第二條 承租人應依承租時出租人公告之租金費率標準或當事人特別約定之租金費率(以下簡稱費率)，繳付租金、保證金。承租人同意依下列勾選方式租用保管箱並繳付租金及保證金：  
 依承租時出租人公告之費率：租金：新臺幣\_\_\_\_\_元；如收保證金，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逾每期租金)，於起租日續租日(如有續約)其他(\_\_\_\_\_)給付。  
 依出租人優惠條件：收取租金及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包含租金新臺幣\_\_\_\_\_元及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惟承租人日後若不適用出租人所定優惠條件時，承租人同意於租期屆滿辦理續租手續時，出租人得逕改按續租時公告之費率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及保證金，承租人不得異議。

第三條 保管箱租用期限(以下簡稱租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算，以一年為一期。承租人於租滿時依第五條方式繳足次期租金及應繳保證金差額者，本租約展延一期，嗣後亦同。出租人如到期不續約，應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四條 出租人如擬調整費率，應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費率，並應於新費率生效日六十日前，於出租人營業場所、網站公告新費率。前項出租人之通知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調整後之費率及繳納續約租金或應補繳或退還保證金之差額。  
二、繳納或補繳之期限。(至少三十日以上)

出租人依第一項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通知期限內繳足租金或保證金者，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補繳當日出租人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加計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收，年息最多不得超過出租人牌告基準利率一倍。  
【本行「基準利率」係依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2.10%訂定，每季調整一次，並經依規定公告。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為：參照國內一般定期性存款市場占有率前 15 名之行庫，剔除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最高與最低各二家，以剩餘 11 家行庫之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值訂定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每月調整一次，並經依規定公告。】  
出租人如變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應事先列明變更之內容，於營業場所、網站等處揭示公告，並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契約條款或辦理換約手續。

第五條 出租人未為第一項或前項通知者，視為依原契約條件續約。但費率調降者，適用新費率。承租人續租之保管箱租金或保證金繳款方式，請擇一勾選：  
一、 轉帳扣款；  
二、 自行繳納；

本契約每期應繳之租金及應補繳或退還之保證金差額，承租人委託出租人於到期時，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出租人得就承租人開立於出租人\_\_\_\_\_分行(部)第\_\_\_\_\_號帳戶存款，自動轉帳代繳或將退款逕行存入，並以本契約為授權之證明：

一、 不通知承租人；  
二、 通知承租人後；  
三、 通知承租人後，且承租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出租人有關差額之退補方式。

若該約定帳戶存款不足扣繳時，出租人得以電話通知承租人於原到期日後三十日內補足存款俾再次扣繳，且出租人得收取通知費新臺幣壹拾元；若承租人要求郵寄扣繳成功開立之租金收據者，出租人得收取郵資，前開通知費及郵資承租人同意並授權得逕自該帳戶扣繳。

第六條 承租人： (請加蓋存款原留印鑑) 驗印：  
承租人因違反本契約約定致對出租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於損害賠償金額確定時，出租人於通知承租人後，得就所繳保證金扣抵，扣抵不足，仍由承租人負責補繳。

第七條 承租人開啟保管箱應憑保管箱開箱方式、原留印鑑、所授權第三人原留印鑑或其他約定之辨識方法，填具保管箱開箱紀錄卡經出租人核驗後會同開箱，除另有約定外，開箱後出租人不得繼續會同辦理，其或存或取，概由承租人自理。承租人應依前項約定開啟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出租人不得拒絕。但入庫人數眾多時，出租人有權合理限定同時進庫開箱之人數。前項承租人授權之第三人印鑑，該第三人之資格範圍悉依出租人規定辦理，並以本租約為授權之證明。承租人如欲終止前開授權時，應以書面向出租人為終止授權之表示。  
第三人持有保管箱開箱方式及符合承租人原約定之辨識方法，申請開啟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視同承租人本人申請開箱，出租人不得拒絕。

第八條 保管箱由承租人自行置放有價證券、權利證書、貴重物品、紀念品及其他物品文件等，但不得置放危險物品、違禁品、易爆易燃品、有礙公共安全或衛生物品、潮濕有異味與容易腐敗變質之物品或其他雙方約定之物品。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致損害保管箱或造成其他損害，或因而使出租人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者，承租人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若有事實足以令出租人懷疑承租人違反第一項約定，出租人得通知承租人於指定之期限內處理，但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或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出租人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應通知承租人。前項情形，如有急迫情事、妨害搜索、扣押等犯罪偵查作為之虞或無法通知者，得不通知承租人。但出租人於事後應即將其情形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九條 保管箱鑰匙備有兩把，一把交承租人持用，一把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共同加封後留存出租人。出租人於契約終止前，不得使用前項封存之鑰匙。但有第八條第三項、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情形者，不在此限。承租人不得自行複製鑰匙，一經發現即由出租人無條件沒收銷燬複製鑰匙，因而發生糾紛與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出租人於退租時，應將領用之鑰匙歸還出租人。承租人遺失或毀損鑰匙應付換發之必要費用(目前為新臺幣參佰伍拾元；若日後有調整依出租人公告為準)，因而致出租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出租人對於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場所之安全、防護及修繕、開箱手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出租人提供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之場所，若未達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基本安全標準，或出租人對於進出開啟保管箱之作業手續未完全依照其所訂之作業規章和本契約約定之程序操作者，視為出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前項基本安全標準，附錄於本契約之後，而為本契約之一部，於該標準提高時，依新標準適用。因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人之置放物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之損害者，除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承租人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及損失金額，在未超過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伍萬元)之範圍內，由出租人依據承租人申報損失之金額逕予賠償。(若承租人仍覺不足時，可自行再加保「保管箱竊盜險」)。  
二、承租人主張其損害逾前款金額，並經出租人同意者，由出租人按承租人主張之損害負金錢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承租人仍覺不足時，可自行再加保「保管箱竊盜險」)。

第十二條 承租人證明其所受損害逾前項第二款之金額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承租人特此聲明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金額，係由承租人及出租人個別商定，非屬出租人片面決定。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其他經出租人同意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出租人：

一、遺失鑰匙或變更密碼。  
二、更換或遺失印鑑。  
三、變更姓名或地址。  
四、承租人為法人團體，變更組織或代表人姓名。  
五、因繼承開始或其他重大情事暫停保管箱之開啟者。  
出租人於前項第一、二、五款通知到達後至承租人或其繼承人辦妥各項作業前，應停止本保管箱之開啟作業，如未停止因而致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出租人時，因而所受之損害，出租人不負賠償責任。出租人得於租期屆滿前通知承租人租期屆滿，除依第五條約定繳足次期應繳租金及應補繳之保證金差額視為續租外，承租人應至出租人處，辦理續租或退租手續。

第十四條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辦妥退租或續租手續並補付租金前，出租人得停止會同開啟保管箱。逾期辦理退租者，自原到期日之次日起，至辦理退租手續之日或破封開箱之日止，按日計收逾期租金。承租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出租人處辦理。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按月計付租金，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收。前項租金自承租人已付之租金、保證金中扣抵後，由承租人補付不足之差額，如有溢付者，於辦妥退租手續時，出租人應即無息退還溢付之租金、保證金。

第十五條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於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終止本契約：  
一、出租人因修繕、遷移保管箱或結束保管箱業務時。  
二、出租人依第四條第一項約定，催告承租人補繳保證金之差額，逾一個月後，承租人仍未補繳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用保管箱費用，屆期未清償，經出租人訂三十日(含)以上催告清償，仍未清償者。

四、承租人因使用保管箱或進出保管箱設置場所對出租人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  
五、有事實足認承租人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置放物之範圍與限制之約定，經出租人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至出租人處處理，承租人逾期未辦者。

第十六條 出租人違反本契約其他約定情節重大者。出租人因前項第一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依法定利率加計利息後，退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若出租人係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無息按日返還承租人已繳之租金。保證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前項應退還之租金、保證金得依法抵銷。除另有約定外，承租人在租期屆滿經出租人通知後，逾六個月未辦理續租或退租，或契約經終止，而承租人未於出租人通知期限內，配合辦理停止使用保管箱事宜者，出租人得先行通知承租人指定之聯絡人，如無聯絡人或無法通知者，得通知公證人、村里長或其他公正之人，會同辦理破封開箱手續，並得使用攝影、錄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記錄其過程。

第十八條 保管箱印鑑變更、掛失、鑰匙掛失等及相關手續，應由承租人親自辦理。承租人留存之印鑑如有被偽造、變造而使用等情事，如出租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則出租人既不負責。保管箱破封開箱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出租人會同第十六條之承租人之聯絡人或公正第三人清點置放物及編製清單後，暫行包裹簽章封存，並即通知承租人，限期六個月內領回。

二、如承租人不於前款期限內領回，而所付保證金不足抵償逾期租金、破封開箱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時，得由出租人依法逕行將置放物處分；抵償有剩餘時，另行存儲候領，不足時，應由承租人負責補足。

三、承租人不於第一款期限內領回，而置放物顯無變質之價值者，承租人同意拋棄置放物所有權，任由出租人處置。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出租人應將其處理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十九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承租保管箱分租或轉租第三人，亦不得將保管箱租賃權讓與他人或作為質權標的。第三人向法院聲請對承租人之置放物實施強制執行時，出租人依法院之命令破封開箱者，出租人並應即將其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二十條 承租人、其聯絡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出租人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承租人、出租人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其聯絡人。第二十一條 個人資料/共同行銷及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同意條款

第二十二條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一) 承租人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承租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含總行、國內外分行、代表處、營業處所、擬受讓或繼受 貴行權利之人、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供 貴行關於業務經營之各種服務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其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履行輔助人)等)及 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或其他與 貴行有往來之機構(如：往來之金融機構、通匯行、台灣票據交換所、銀行公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業者、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如：戶政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政府機關、司法檢調機關及依美國洗錢防制法第6308條之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等)、承租人所同意之對象(如： 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得於本契約內容「附件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承租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二) 如承租人為非個人戶，承租人聲明其所提供之代表人、負責人、管理人、職員、聯絡人等之個人資料，業經各該當事人同意提供，承租人並已代 貴行將本契約所附之個資告知義務內容轉知各該當事人。經 貴行履行前述告知義務，瞭解並同意 貴行得於前述附件二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 如承租人為個人戶，(非個人戶請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親簽，惟如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就個人資料相關事項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則免簽名並同意以該約定為準)

(三) 如承租人為個人戶，承租人聲明其所提供之聯絡人之個人資料，業經各該當事人同意提供，承租人並已代 貴行將本契約所附之個資告知義務內容轉知各該當事人。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行銷及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資料運用【以下勾選事項並非強制約定，您可自由選擇並勾選是否不同意(如未勾選即視為不同意)，另請於確認勾選項目後，在頁末簽章欄處簽名確認】

(一) 共同行銷部分

(1) 承租人瞭解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承租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富昇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網址：http://www.fubon.com)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2) 承租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約定下述事項，自即日起，以本聲明內容取代承租人先前就此事項之一切表示：承租人同意/不同意(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承租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上開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承租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如為個人戶者)及未經承租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二)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部分

(1) 茲經 貴行告知，富邦金控及各子公司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為提升客戶便利性、強化公司風險控管、促進跨業合作、加強對各子公司的監督管理、協助各子公司提升認識客戶程度及服務品質以避免過度打擾客戶、提供更貼近承租人需求的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優化客戶體驗、以及強化交易風險控管之集團風險聯防等目的，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於金融機構間合理利用及共享客戶資料，以發揮經營綜效。

基於承租人前開被告知的內容及充分理解，承租人茲此同意/不同意(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但承租人於富邦金控及各子公司另有同意利用承租人資料者，不受影響)富邦金控及各子公司基於前述目的，得將承租人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記錄(如IP)，以及各種態樣的研究分析統計結果，予以蒐集、處理及管理，並提供予富邦金控及子公司或合作金融機構交互利用，並了解因此項不同意，將可能影響到個人化金融服務的提供效率。

三、承租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行之網路銀行(如為網路銀行客戶)、營業據點或客服中心電話(02)8751-6665要求 貴行停止前述之共同行銷及承租人之資料共享。

第二十三條 倘因本契約事宜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保管箱所在地之\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四條 申訴管道：服務專線：0800-007-889、(02)-8751-6665，傳真：(02)8751-2988，電子信箱(E-MAIL)：csr@fubon.com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承租人與出租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乙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p>承租人(包含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監護/輔助宣告人或授與締約代理權人之個別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以下同)確認已由 貴行承租人能充分瞭解之方式說明本契約書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並經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履行告知義務。</p> <p>承租人：<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請親簽，非個人戶請親簽並蓋立約印鑑)</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本人茲此確認上開同意事項均係本人自主決定，並分別勾選，以表示本人對各該事項之個別意願，經本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如上。</p> <p>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p> <p>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p> <p>地址：_____</p> <p>出租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部、分行  有權簽章人：_____</p> <p>(簽章)</p>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親見本人親簽無誤／驗印：\_\_\_\_\_ 第一聯：銀行留存聯

（附件一）金融機構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安全維護工作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台財融第八六六〇五九九八號函發布

金融機構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放置保管箱處所（下稱保管箱室）應加強辦理下列各項安全維護設定（措）施：

一、加強各項進出管制設（措）施，並於營業時間外裝置定時密碼鎖，以管制人員進出。

二、保管箱室上下週邊之外牆應採強化之鋼筋混凝土結構建造，有安全顧慮或其鄰接非屬自用行舍者，另應包覆厚鋼皮以防歹徒蓄意破壞侵入。

三、保管箱室內除為保護客戶隱私之區域（如整理室）外，應裝設能涵蓋各角落之錄影監視系統。並將隱密型攝影及攝影光源之啟動開關、監視器設於保管箱室外隱密處，按時檢查維護，以期營業時間外仍可在保管箱室外之監視器上觀察保管箱室內部動靜。

四、保管箱室應加裝可偵知異物侵入之自動報警、警報系統，或保全防盜系統，並定期檢測，以維系統之正常操作。

五、保管箱不得設置於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建物內（如違章建物），以符安全。於租用之行舍內，原則上不經辦出租保管箱業務。

六、保管箱室應符合消防法規之防火設備（含火警警報系統），並注意檢修電線管路，以防火災發生。

七、保管箱室如有淹水顧慮者，應裝置水匣、抽水機等防、排水及其警報系統設備，並於客戶存放物品時，提醒客戶對於怕受潮物品，妥加包裝或做防水、防霉處理，以防發生水災時受損失。

八、保管箱室可視需要配合保全業者或自行裝設遠程監控系統，於發生異狀時，藉視訊傳輸達到監控現場之要求。

九、平日應做好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以切實掌握行舍週遭環境變化（尤其空屋、工地、地下停車場、巷道）對行舍之影響，如有安全之虞者應即與附近警政，消防單位保持密切良好聯絡，並請警方增加行舍巡邏密度。

十、加強與委保之保全業者配合聯繫，並促其落實機動巡查及異常狀況之通知任務。另保全系統設定後如有異常狀況發生，金融機構被通知配合到現場處置狀況人員應保持警覺性，仔細查勘行舍上下週邊及保管箱室內有無異狀，並查明警訊來源，必要時應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十一、落實行舍安全檢查工作，每日下班前，應責由專人仔細觀察是否尚有人員停留或可疑物品留置保管箱室並注意行舍內、外牆、天花板、地板是否有被破壞之跡象，慎防歹徒以逐漸侵蝕方式入侵作業。

（附件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簡稱個資告知書)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如屬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者則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行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一)當事人代理、代表或輔助之本人。

(二)本行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行各樣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三、有關本行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您詳閱如後附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您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8751-6665及各分行臨櫃查詢。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屬於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七、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如因法令更新異動或情事變更而有修訂必要時，本行有權隨時修改內容，並將其更新修改後之內容公告於本行網站。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154 徵信	040 行銷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含金融卡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91 消費者保護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29 會計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154 徵信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b>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b> （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社會情況（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8 職業）；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2 資格或技術）；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4 工作經驗、C068 薪資與預扣款）；財務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 負債與支出、C083 信用評等、C084 貸款、C086 票據信用、C088 保險細節、C089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C091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C092 資料主體所提供之財貨或服務、C093財務交易）；商業資訊（C101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102 約定或契約、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等。具體事項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者識別帳號UID、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照片、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相貌、指紋、指靜脈、聲音、影像等)、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信用卡資料、電子支付帳戶帳號、線上活動資訊(包括瀏覽本行網站、其他網站或平台或APP所為網路行為而產生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IP 位址、Cookie ID、系統設備/裝置資訊、識別碼、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或所檢附有關證件及資料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等本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務、交易、信用、保險、投資及親屬等資料)為準，且包括現在及未來提供或變更之資料。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	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	1.本行(含總行、國內外分行、代表處、營業處所、單位、擬受讓或繼受本行權利之人、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提供本行關於業務經營之各種服務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其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履行輔助人等)及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 <p>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p> <p>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或其他與本行有往來之機構(如：往來之金融機構、通匯行、台灣票據交換所、銀行公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業者、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等)；</p> <p>4.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如：戶政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政府機關、司法檢調機關及依美國洗錢防制法第6308條之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等)；</p> <p>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p> <p>6.上述所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亦為本行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來源。</p>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或電子、國際傳輸等。			

保管箱承租人(以下稱承租人)茲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轄\_\_\_\_\_分行(部)(以下稱出租人)租用\_\_\_\_\_型第\_\_\_\_\_號保管箱壹個，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且承租人聲明如下：(請擇一勾選)  
 承租人已知悉 貴行將本契約置於 貴行網頁，並經承租人已於合理期間(五日以上)審閱，承租人已完全瞭解本契約內容，且同意與 貴行往來並遵守本契約各項約定。  
 本契約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第一條 本保管箱之利用關係為租賃。  
第二條 承租人應依承租時出租人公告之租金費率標準或當事人特別約定之租金費率(以下簡稱費率)，繳付租金、保證金。承租人同意依下列勾選方式租用保管箱並繳付租金及保證金：  
 依承租時出租人公告之費率：租金：新臺幣\_\_\_\_\_元；如收保證金，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逾每期租金)，於起租日續租日(如有續約)其他(\_\_\_\_\_)給付。  
 依出租人優惠條件：收取租金及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包含租金新臺幣\_\_\_\_\_元及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惟承租人日後若不適用出租人所定優惠條件時，承租人同意於租期屆滿辦理續租手續時，出租人得逕改按續租時公告之費率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及保證金，承租人不得異議。

第三條 保管箱租用期限(以下簡稱租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算，以一年為一期。承租人於租滿時依第五條方式繳足次期租金及應繳保證金差額者，本契約展延一期，嗣後亦同。出租人如到期不續約，應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四條 出租人如擬調整費率，應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費率，並應於新費率生效日六十日前，於出租人營業場所、網站公告新費率。前項出租人之通知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調整後之費率及繳納續約租金或應補繳或退還保證金之差額。  
二、繳納或補繳之期限。(至少三十日以上)

出租人依第一項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未於通知期限內繳足租金或保證金者，承租人自逾期日起至繳納日止，依補繳當日出租人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加計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收，年息最多不得超過出租人牌告基準利率一倍。  
【本行「基準利率」係依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2.10%訂定，每季調整一次，並經依規定公告。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為：參照國內一般定期性存款市場占有率前 15 名之行庫，剔除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最高與最低各二家，以剩餘 11 家行庫之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值訂定(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每月調整一次，並經依規定公告。】  
出租人如變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應事先列明變更之內容，於營業場所、網站等處揭示公告，並於契約到期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自下一租期起適用新契約條款或辦理換約手續。

第五條 出租人未為第一項或前項通知者，視為依原契約條件續約。但費率調降者，適用新費率。承租人續租之保管箱租金或保證金繳款方式，請擇一勾選：  
一、轉帳扣款；  
二、自行繳納；

本契約每期應繳之租金及應補繳或退還之保證金差額，承租人委託出租人於到期時，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出租人得就承租人開立於出租人\_\_\_\_\_分行(部)第\_\_\_\_\_號帳戶存款，自動轉帳代繳或將退款逕行存入，並以本契約為授權之證明：

一、不通知承租人；  
二、通知承租人後；  
三、通知承租人後，且承租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出租人有關差額之退補方式。

若該約定帳戶存款不足扣繳時，出租人得以電話通知承租人於原到期日後三十日內補足存款俾再次扣繳，且出租人得收取通知費新臺幣壹拾元；若承租人要求郵寄扣繳成功開立之租金收據者，出租人得收取郵資，前開通知費及郵資承租人同意並授權得逕自該帳戶扣繳。

第六條 承租人：\_\_\_\_\_ (請加蓋存款原留印鑑) 驗印：\_\_\_\_\_ 出租人因違反本契約約定致對出租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於損害賠償金額確定時，出租人於通知承租人後，得就所繳保證金扣抵，扣抵不足，仍由承租人負責補繳。

第七條 承租人開啟保管箱應憑保管箱開箱方式、原留印鑑、所授權第三人原留印鑑或其他約定之辨識方法，填具保管箱開箱紀錄卡經出租人核驗後會同開箱，除另有約定外，開箱後出租人不得繼續會同辦理，其或存或取，概由承租人自理。承租人應依前項約定開啟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出租人不得拒絕。但入庫人數眾多時，出租人有權合理限定同時進庫開箱之人數。前項承租人授權之第三人印鑑，該第三人之資格範圍悉依出租人規定辦理，並以本租約為授權之證明。承租人如欲終止前開授權時，應以書面向出租人為終止授權之表示。  
第三人持有保管箱開箱方式及符合承租人原約定之辨識方法，申請開啟保管箱，除另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視同承租人本人申請開箱，出租人不得拒絕。

第八條 保管箱由承租人自行置放有價證券、權利證書、貴重物品、紀念品及其他物品文件等，但不得置放危險物品、違禁品、易爆易燃品、有礙公共安全或衛生物品、潮濕有異味與容易腐敗變質之物品或其他雙方約定之物品。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致損害保管箱或造成其他損害，或因而使出租人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者，承租人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若有事實足以令出租人懷疑承租人違反第一項約定，出租人得通知承租人於指定之期限內處理，但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或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出租人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應通知承租人。前項情形，如有急迫情事、妨害搜索、扣押等犯罪偵查作為之虞或無法通知者，得不通知承租人。但出租人於事後應即將其情形以書面通知承租人。

第九條 保管箱鑰匙備有兩把，一把交承租人持用，一把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共同加封後留存出租人。出租人於契約終止前，不得使用前項封存之鑰匙。但有第八條第三項、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情形者，不在此限。承租人不得自行複製鑰匙，一經發現即由出租人無條件沒收銷燬複製鑰匙，因而發生糾紛與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出租人於退租時，應將領用之鑰匙歸還出租人。承租人遺失或毀損鑰匙應付換發之必要費用(目前為新臺幣參佰伍拾元；若日後有調整依出租人公告為準)，因而致出租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並應由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出租人對於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場所之安全、防護及修繕、開箱手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出租人提供保管箱及設置保管箱之場所，若未達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基本安全標準，或出租人對於進出開啟保管箱之作業手續未完全依照其所訂之作業規章和本契約約定之程序操作者，視為出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前項基本安全標準，附錄於本契約之後，而為本契約之一部，於該標準提高時，依新標準適用。因保管箱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承租人之置放物發生被竊、滅失、毀損或變質之損害者，除有特別約定外，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承租人於損害發生後申報其置放物品內容及損失金額，在未超過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伍萬元）之範圍內，由出租人依據承租人申報損失之金額逕予賠償。(若承租人仍覺不足時，可自行再加保「保管箱竊盜險」)。  
二、承租人主張其損害逾前款金額，並經出租人同意者，由出租人按承租人主張之損害負金錢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承租人仍覺不足時，可自行再加保「保管箱竊盜險」)。  
承租人證明其所受損害逾前項第二款之金額者，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承租人特此聲明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金額，係由承租人及出租人個別商定，非屬出租人片面決定。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其他經出租人同意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出租人：  
一、遺失鑰匙或變更密碼。  
二、更換或遺失印鑑。  
三、變更姓名或地址。  
四、承租人為法人團體，變更組織或代表人姓名。  
五、因繼承開始或其他重大情事暫停保管箱之開啟者。

出租人於前項第一、二、五款通知到達後至承租人或其繼承人辦妥各項作業前，應停止本保管箱之開啟作業，如未停止因而致承租人或其繼承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出租人時，因而所受之損害，出租人不負賠償責任。出租人得於租期屆滿前通知承租人租期屆滿，除依第五條約定繳足次期應繳租金及應補繳之保證金差額視為續租外，承租人應至出租人處，辦理續租或退租手續。承租人於租期屆滿辦妥退租或續租手續並補付租金前，出租人得停止會同開啟保管箱。逾期辦理退租者，自原到期日之次日起，至辦理退租手續之日或破封開箱之日止，按日計收逾期租金。

第十四條 承租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出租人處辦理。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按月計付租金，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收。前項租金自承租人已付之租金、保證金中扣抵後，由承租人補付不足之差額，如有溢付者，於辦妥退租手續時，出租人應即無息退還溢付之租金、保證金。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於三十日前通知承租人終止本契約：  
一、出租人因修繕、遷移保管箱或結束保管箱業務時。  
二、出租人依第四條第一項約定，催告承租人補繳保證金之差額，逾一個月後，承租人仍未補繳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用保管箱費用，屆期未清償，經出租人訂三十日(含)以上催告清償，仍未清償者。

第十六條 出租人因前項第一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按實際出租日數，計收租金，並依法定利率加計利息後，退還已預收而未到期之租金；若出租人係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事由終止契約時，應無息按日返還承租人已繳之租金。保證金於辦妥退租手續時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前項應退還之租金、保證金得依法抵銷。除另有約定外，承租人在租期屆滿經出租人通知後，逾六個月未辦理續租或退租，或契約經終止，而承租人未於出租人通知期限內，配合辦理停止使用保管箱事宜者，出租人得先行通知承租人指定之聯絡人，如無聯絡人或無法通知者，得通知公證人、村里長或其他公正之人，會同辦理破封開箱手續，並得使用攝影、錄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記錄其過程。

第十八條 保管箱印鑑變更、掛失、鑰匙掛失等及相關手續，應由承租人親自辦理。承租人留存之印鑑如有被偽造、變造而使用等情事，如出租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則出租人既不負責。保管箱破封開箱後，對箱內置放物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出租人會同第十六條之承租人之聯絡人或公正第三人清點置放物及編製清單後，暫行包裹簽章封存，並即通知承租人，限期六個月內領回。

二、如承租人不於前款期限內領回，而所付保證金不足抵償逾期租金、破封開箱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時，得由出租人依法逕行將置放物處分；抵償有剩餘時，另行存儲候領，不足時，應由承租人負責補足。

三、承租人不於第一款期限內領回，而置放物顯無變質之價值者，承租人同意拋棄置放物所有權，任由出租人處置。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出租人應將其處理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十九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承租保管箱分租或轉租第三人，亦不得將保管箱租賃權讓與他人或作為質權標的。第三人向法院聲請對承租人之置放物實施強制執行時，出租人依法院之命令破封開箱者，出租人並應即將其情形通知承租人。

第二十條 承租人、其聯絡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出租人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承租人、出租人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其聯絡人。第二十一條 個人資料/共同行銷及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同意條款

第二十二條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一) 承租人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承租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含總行、國內外分行、代表處、營業處所、擬受讓或繼受 貴行權利之人、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供 貴行關於業務經營之各種服務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其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履行輔助人等)及 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或其他與 貴行有往來之機構(如：往來之金融機構、通匯行、台灣票據交換所、銀行公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業者、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如：戶政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政府機關、司法檢調機關及依美國洗錢防制法第6308條之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等)、承租人所同意之對象(如： 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得於本契約內容「附件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承租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二) 如承租人為非個人戶，承租人聲明其所提供之代表人、負責人、管理人、職員、聯絡人等之個人資料，業經各該當事人同意提供，承租人並已代 貴行將本契約所附之個資告知義務內容轉知各該當事人。經 貴行履行前述告知義務，瞭解並同意 貴行得於前述附件二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 如承租人為個人戶，(非個人戶請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親簽，惟如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就個人資料相關事項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則免簽名並同意以該約定為準)

(三) 如承租人為個人戶，承租人聲明其所提供之聯絡人之個人資料，業經各該當事人同意提供，承租人並已代 貴行將本契約所附之個資告知義務內容轉知各該當事人。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行銷及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資料運用【以下勾選事項並非強制約定，您可自由選擇並勾選是否不同意(如未勾選即視為不同意)，另請於確認勾選項目後，在頁末簽章欄處簽名確認】

(一) 共同行銷部分

(1) 承租人瞭解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承租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富昇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網址：http://www.fubon.com)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2) 承租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約定下述事項，自即日起，以本聲明內容取代承租人先前就此事項之一切表示：承租人同意/不同意(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承租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上開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承租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如為個人戶者)及未經承租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二)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部分

(1) 茲經 貴行告知，富邦金控及各子公司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為提升客戶便利性、強化公司風險控管、促進跨業合作、加強對各子公司的監督管理、協助各子公司提升認識客戶程度及服務品質以避免過度打擾客戶、提供更貼近承租人需求的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優化客戶體驗、以及強化交易風險控管之集團風險聯防等目的，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於金融機構間合理利用及共享客戶資料，以發揮經營綜效。

基於承租人前開被告知之內容及充分理解，承租人茲此同意/不同意(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但承租人於富邦金控及各子公司另有同意利用承租人資料者，不受影響)富邦金控及各子公司基於前述目的，得將承租人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記錄(如IP)，以及各種態樣的研究分析統計結果，予以蒐集、處理及管理，並提供予富邦金控及子公司或合作金融機構交互利用，並了解因此項不同意，將可能影響到個人化金融服務的提供效率。

三、承租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行之網路銀行（如為網路銀行客戶）、營業據點或客服中心電話(02)8751-6665要求 貴行停止前述之共同行銷及承租人之資料共享。

第二十三條 倘因本契約事宜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保管箱所在地之\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四條 申訴管道：服務專線：0800-007-889、(02)-8751-6665，傳真：(02)8751-2988，電子信箱(E-MAIL)：csr@fubon.com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承租人與出租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乙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p>承租人(包含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監護/輔助宣告人或授與締約代理權人之個別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以下同)確認已由 貴行承租人能充分瞭解之方式說明本契約書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並經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履行告知義務。</p> <p>承租人：<input type="checkbox"/>_____ (個人戶請親簽，非個人戶請親簽並蓋立約印鑑)</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本人茲此確認上開同意事項均係本人自主決定，並分別勾選，以表示本人對各該事項之個別意願，經本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如上。</p> <p>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p> <p>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p> <p>地址：_____</p> <p>出租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部、分行  有權簽章人：_____</p> <p>(簽章)</p>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親見本人親簽無誤／驗印：\_\_\_\_\_ 第二聯：客戶留存聯

（附件一）金融機構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安全維護工作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台財融第八六六〇五九九八號函發布

金融機構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放置保管箱處所（下稱保管箱室）應加強辦理下列各項安全維護設定（措）施：

一、加強各項進出管制設（措）施，並於營業時間外裝置定時密碼鎖，以管制人員進出。

二、保管箱室上下週邊之外牆應採強化之鋼筋混凝土結構建造，有安全顧慮或其鄰接非屬自用行舍者，另應包覆厚鋼皮以防歹徒蓄意破壞侵入。

三、保管箱室內除為保護客戶隱私之區域（如整理室）外，應裝設能涵蓋各角落之錄影監視系統。並將隱密型攝影及攝影光源之啟動開關、監視器設於保管箱室外隱密處，按時檢查維護，以期營業時間外仍可由在保管箱室外之監視器上觀察保管箱室內部動靜。

四、保管箱室應加裝可偵知異物侵入之自動報警、警報系統，或保全防盜系統，並定期檢測，以維系統之正常操作。

五、保管箱不得設置於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建物內（如違章建物），以符安全。於租用之行舍內，原則上不經辦出租保管箱業務。

六、保管箱室應符合消防法規之防火設備（含火警警報系統），並注意檢修電線管路，以防火災發生。

七、保管箱室如有淹水顧慮者，應裝置水匣、抽水機等防、排水及其警報系統設備，並於客戶存放物品時，提醒客戶對於怕受潮物品，妥加包裝或做防水、防霉處理，以防發生水災時受損失。

八、保管箱室可視需要配合保全業者或自行裝設遠程監控系統，於發生異狀時，藉視訊傳輸達到監控現場之要求。

九、平日應做好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以切實掌握行舍週遭環境變化（尤其空屋、工地、地下停車場、巷道）對行舍之影響，如有安全之虞者應即與附近警政，消防單位保持密切良好聯絡，並請警方增加行舍巡邏密度。

十、加強與委保之保全業者配合聯繫，並促其落實機動巡查及異常狀況之通知任務。另保全系統設定後如有異常狀況發生，金融機構被通知配合到現場處置狀況人員應保持警覺性，仔細查勘行舍上下週邊及保管箱室內有無異狀，並查明警訊來源，必要時應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十一、落實行舍安全檢查工作，每日下班前，應責由專人仔細觀察是否尚有人員停留或可疑物品留置保管箱室並注意行舍內、外牆、天花板、地板是否有被破壞之跡象，慎防歹徒以逐漸侵蝕方式入侵作業。

（附件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簡稱個資告知書)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如屬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者則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行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一)當事人代理、代表或輔助之本人。

(二)本行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行各樣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三、有關本行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您詳閱如後附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您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8751-6665及各分行臨櫃查詢。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屬於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七、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如因法令更新異動或情事變更而有修訂必要時，本行有權隨時修改內容，並將其更新修改後之內容公告於本行網站。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154 徵信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29 會計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含金融卡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154 徵信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b>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b> （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社會情況（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8 職業）；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2 資格或技術）；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4 工作經驗、C068 薪資與預扣款）；財務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 負債與支出、C083 信用評等、C084 貸款、C086 票據信用、C088 保險細節、C089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C091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C092 資料主體所提供之財貨或服務、C093財務交易）；商業資訊（C101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102 約定或契約、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等。具體事項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使用者識別帳號UID、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照片、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相貌、指紋、指靜脈、聲音、影像等)、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信用卡資料、電子支付帳戶帳號、線上活動資訊(包括瀏覽本行網站、其他網站或平台或APP所為網路行為而產生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IP 位址、Cookie ID、系統設備/裝置資訊、識別碼、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或所檢附有關證件及資料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等本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務、交易、信用、保險、投資及親屬等資料)為準，且包括現在及未來提供或變更之資料。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	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	1.本行(含總行、國內外分行、代表處、營業處所、單位、擬受讓或繼受本行權利之人、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提供本行關於業務經營之各種服務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其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履行輔助人等)及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或其他與本行有往來之機構(如：往來之金融機構、通匯行、台灣票據交換所、銀行公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業者、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等)； 4.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如：戶政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政府機關、司法檢調機關及依美國洗錢防制法第6308條之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等)； 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6.上述所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亦為本行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來源。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或電子、國際傳輸等。			